

# 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排課作業原則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111.04)訂定

一、為使本系排課作業依程序順利進行，以利教師提昇教學成效，依據本校「排課作業實施要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排課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系教師任課以符合本身專長，促進專精教學為原則，教師授課科目與其專業符合認定標準，依序如下：

(一)博、碩士學歷及主修領域。

(二)近五年研究相關成果(含專書、發表論文、展演等)。

(三)持有相關職業執照、專業證照乙級(或等同)以上或榮獲國際競賽、國際發明展績優。

(四)具有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

三、課程安排相關原則

(一)每週「行政及校務會議」時間本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二)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三)同一班級理論課程，盡量避免連排 4 節，俾使學生腦力有緩衝餘地。

(四)同一課程之排課，節次不得跨越午餐時間。

(五)體育課程之後，不宜排定思考性、理論性課程。

(六)排課時段之合宜性以有利於學生學習為原則。

(七)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上述原則排課時，需由系主任提報事實，經教務長簽註意見，送呈校長核定後行之。

四、教師授課相關配置原則

(一)專任教師之授課以安排基本鐘點為原則；超鐘點數依每學期人事室行政命令公佈之。

(二)專任教師選擇授課科目及選定授課時段，在不違反第三點情形下，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權：

1.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項目成績優異達全校前 10%者

2.策略聯盟學校經營績效優異者

3.一級主管

4.二級主管

5.進修人員(含部份時間進修)

6.班級導師

7.初卸行政職務者

8.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9.其他教師

(三)進修人員之授課以不得超鐘點授課為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排課以不超過 5 門為原則；兼任教師每週不超過 8 個鐘點為原則。

(四)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為原則。未兼行政教師每週至少排課 3 天為原則，排課低於 3 天者應經校長核准。

(五)本系每學期應召開專任教師配排課相關會議，配排課結果須經系務會議核定。若有專任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數不足時應提送至學院院務會議召開配排課協調，必要時教務處得協同進修部召開全校性配排課相關會議進行協調。若仍有授課基本鐘點不足時，須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期課程時段異動之限制

(一)各班級課程時段經排定並輸入「校務資訊系統」後，不得任意更動。課程時段異動在以下情形被允許：

1.教師職務異動

2.新聘任教師

3.教師離職

4.教師調整系科

5.特殊情況(須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應查明所有修課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填列「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以及該科目之相關系所主管同意簽章，並送交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調動。

(二)調動學期課程時段之相關作業，在學生加退選截止一星期後不再受理。

六、公假進修之教師得依進修上課時間，選擇公假時段。專任教師研究公假或行政職務上的需求，得指定不排課時段。除此之外，專任教師全部在校時間應接受排課。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